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GET THRIVE LIMITED
得興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得興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得興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要約截止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根據要約接獲合共18,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所購入的全部保留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過戶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涉及接獲的有效接納)轉讓的前提下，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尚未由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宣布，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方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根據要約接獲合共18,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所購入的全部保留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緊隨完成後但進行要約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2,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

於要約期內，根據要約接獲合共18,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方透過認購期權購入的全部保留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18,000,000股要約股份(即根據認購期權購入的全部保留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除要約方及首創華星根據購股協議購入收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以及要約項下18,000,000股要約股份(即根據認購期權購入的全部保留股份)的有效接納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於要約期內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此外，於要約期內，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進行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根據認購期權購入的保留股份並在過戶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涉及接獲的有效接納)轉讓的前提下)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進行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計及根據認購期權 購入的保留股份 並在過戶處正式登記 要約股份(涉及接獲的 有效接納)轉讓的 前提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2,000,000	66.0	150,000,000	75.0
聯旺	18,000,000 (附註)	9.0	—	—
公眾人士	<u>50,000,000</u>	<u>25.0</u>	<u>50,000,000</u>	<u>25.0</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u>	<u>200,000,000</u>	<u>100.0</u>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聯旺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過戶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涉及接獲的有效接納)轉讓的前提下，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曉光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承唯一董事命
得興有限公司
董事
吳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吳為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